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更新計劃限額、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更新計劃限額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重選董事 | 7 |
| 股東周年大會 | 7 |
| 責任聲明 | 7 |
|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舊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惟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行使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計劃限額」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倘獲更新，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更新計劃限額、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事宜之資料。該等事宜包括：(i)更新計劃限額；(i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之董事。

更新計劃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367,564,1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10%限額之日期（「更新日期」），尚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307,42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277,4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授予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此外，自更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共有1,12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270,7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31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3%）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183,2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授予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共有5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18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3%）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

為反映上次計劃限額更新後因(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有關收購Agnita Limited已發行股本58.50%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發行之1,901,250,000股代價股份；(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發行1,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有關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交易而發行之38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並讓本公司更靈活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董事認為計劃限額須予更新。

倘計劃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356,891,6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將獲更新

董事會函件

至1,735,689,162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735,689,162股股份之購股權。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及按照上市規則列明之其他規定更新計劃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能授出購股權。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2,690,903,325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

董事會函件

間失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2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29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協議，將可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及配發666,666,666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合共38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協議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上述所有股份已／將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發行授權」）。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471,378,325股股份。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曹忠先生及陳言平博士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苗振國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內容，而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更新計劃限額、授出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全部資料以供其參考。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i) 17,356,891,626股已發行股份；(ii) 賦予其持有人認購495,7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之495,700,000份購股權(各為一份「購股權」)(可予調整)；及(iii) 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購股權並無行使及可換股債未獲轉換，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735,689,16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按照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地提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除非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就購回股份而全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否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乃從股份購回前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 | |
| 七月 | 0.285 | 0.250 |
| 八月 | 0.310 | 0.265 |
| 九月 | 0.330 | 0.290 |
| 十月 | 0.415 | 0.300 |
| 十一月 | 0.425 | 0.355 |
| 十二月 | 0.385 | 0.330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一月 | 0.365 | 0.320 |
| 二月 | 0.590 | 0.315 |
| 三月 | 0.760 | 0.510 |
| 四月 | 0.650 | 0.445 |
| 五月 | 0.530 | 0.455 |
| 六月 | 0.620 | 0.495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80 | 0.500 |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表決權收購事宜處理。因此，某一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批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苗振国先生（「苗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視為於合共2,770,551,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62%。該等權益當中，(i) 2,606,301,043股股份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持有；及(ii) 164,250,000股股份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finity Wealth」）持有。Union Ever及Infinity Wealth均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且彼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苗先生亦於(i)賦予其權利以每股股份0.4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購股權之50%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而該等購股權餘下之50%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及(ii)賦予其權利以每股股份0.63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購股權之50%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方可行使，而該等購股權餘下之50%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方可行使。

假設苗先生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而購回授權將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獲全面行使時，則苗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36%。因此，苗先生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現時並無意根據獲批准之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曹忠先生(「曹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曹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董事。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除上述所披露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全資擁有公司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3.31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亦於本公司10,000,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5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曹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並其後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收取年薪2,60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

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曹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曹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提請股東垂注。

陳言平博士(「陳博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陳博士，51 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博士具有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被視為於由其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分別擁有 60% 及 40% 之公司 Captain Century Limited 持有之 658,12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3.792%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博士亦於本公司 12,000,000 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0.069%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陳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並其後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收取年薪 2,340,000 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

事會釐定。陳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陳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苗振国先生(「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苗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再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忠先生之妹夫。除上述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770,551,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5.96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權益指(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持有之2,606,301,043股股份；及(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finity Wealth」)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之權益。Union Ever及Infinity Wealth均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且彼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苗先生亦於本公司15,000,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8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苗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收取年薪2,34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苗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苗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費大雄先生(「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 (一間於香港及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費先生獲委任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其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先生於本公司12,900,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74%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費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彼之任期已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費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00,000港元、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90,000港元、出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及出

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0港元)。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費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謝錦阜先生(「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12,900,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7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彼之任期已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00,000港元、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90,000港元、出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及出

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0港元)。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謝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釐定最高董事人數為十五名。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組成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惟根據此「已更新」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D) 「動議在上文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C)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